

學校午餐採購招標相關作業

採購之定義

政府採購法第2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政府採購法第7條：

▶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學校午餐採購類型

- ▶ 一、公辦公營(採購食材)—屬財物採購
- ▶ 二、公辦民營(外包廠商)—屬勞務採購
- ▶ 三、餐盒或團膳(桶餐)—屬財物採購

採購招標方式1/2

- ▶ 政府採購法第18條：
- ▶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 ▶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採購招標方式2/2

- ▶ 政府採購法第23條：
- ▶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 詳「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 1. 公告金額：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 ▶ 2. 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
- ▶ 3. 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I
-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採購決標原則1/2

- ▶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I：
- ▶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最低標決標）
 -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最低標決標）
 -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最有利標決標）
 -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採購決標原則2/2

-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 I：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 9：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準用最有利標--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I-三
- ▶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 1.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最低標決標)
- ▶ 2.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學校午餐採購之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 一、公辦公營(採購食材)—屬財物採購
 - ▶ 1.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 2. 決標原則：(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 二、公辦民營(外包廠商營運)—屬勞務採購(22-I-9委託專業服務)
 - ▶ 1.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 2. 決標原則：(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 三、餐盒或團膳(桶餐)—屬財物採購
 - ▶ 1.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 2. 決標原則：(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其他招標之相關作業規定1/2

- ▶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 ▶ 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一次開標。
 - ▶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開標決標。
- ▶ 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二次開標。
 - ▶ 得不受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廠商之限制，由招標機關決定。
- ▶ 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三次以後開標。
 - ▶ 無。不論金額大小均得開標。
- ▶ 十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之應徵廠商。
 - ▶ 無。僅一家廠商應徵，亦得辦理。

其他招標之相關作業規定2/2

- ▶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 ▶ 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一次公開徵求結果僅取得一家或二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欲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其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1/4

- ▶ 以公開招標辦理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得視個案情形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 （一）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 （二）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2/4

- ▶ (三)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 94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 ▶ (四) 辦理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3/4

- ▶ (五)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 ▶ (六)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
- ▶ 採公開招標者，第1次應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 ▶ (七) 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有減價之必要，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採購法第47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2條）

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4/4

- ▶ (八) 評定最有利標為機關內部審標作業，非對外作成決標決定。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機關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惟最有利標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同廠商自願減價，依廠商報價決標。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不可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以底價或不訂底價方式強迫廠商減價。

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1/5

-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及其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 （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辦理評選，評選程序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規定相同；建議改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

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2/5

- ▶ (三)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須注意適用採購法第94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 (四) 辦理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3/5

- ▶ (五)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及第4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延長。
- ▶ (六)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開標不受合格投標廠商家數限制，縱僅1家合格廠商投標亦可開標；如欲採行協商措施，應預先於招標文件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4/5

- ▶ (七) 與優勝廠商依序議價，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者，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立法意旨，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並得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如非採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
 - ▶ 1、議價階段不訂底價，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待議價優勝廠商報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但認為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依優勝廠商報價決標予該廠商。
 - ▶ 2、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報列價格(標價或費率)，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將價格納為評選範圍，不可因為評選後有議價程序而不將價格列為評選範圍。

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5/5

- ▶ (八)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1/4

-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1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其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 ▶ （一）於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 ▶ （二）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1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取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2/4

- ▶ (三)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應公開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附註：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機關傳送採購公告至採購網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另如機關傳輸刊登採購公報之案件，傳輸時間超過17時30分，以次二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工程會99年7月6日工程企字第09900270990號函及111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808號函已有說明)
- ▶ (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規定，應訂定5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取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3/4

- ▶ (五) 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建議至遲於開標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敘明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將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如未依上述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而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其續辦第2次公告時，廠商家數得不受限制。

取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4/4

- ▶ (六)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成立評審小組)，以擇定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 ▶ (七)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通知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議價或比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完成議價或比價程序後即決標。

學校午餐採購招標文件

- ▶ 午餐採購主要之招標文件
- ▶ 一、投標須知。
- ▶ 二、評選須知。
- ▶ 三、招標規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 四、契約書(稿)。

評選須知1/4

▶ 擇定評選須知之評選項目及子項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

- ▶ 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 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用性、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 三、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評選須知2/4

- ▶ 四、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 ▶ 五、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 ▶ 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人為災害事故、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

評選須知3/4

- ▶ 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 ▶ 八、**財務計畫**。如本法第九十九條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 ▶ 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評選須知4/4

-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5條**
- ▶ 前條第九款評審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 一、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等資格。
 - ▶ 二、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 ▶ 三、計畫執行方式。
 - ▶ 四、如期履約能力。
 - ▶ 五、價格。
 - ▶ 六、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 ▶ 七、其他必要事項。

苗栗縣學校午餐採購廠商評分表1/4

編號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1	公司評鑑 (17分)	廚房勞務 (14分)	營養師或衛生管理人員駐校情形	6
2			證照廚師(具中餐烹調丙級以上)駐校情形(持照比例100%為滿分)	4
3			駐校勞務人力規劃；廠商可提供人數____人	4
4		研習進修 (3分)	最近一年參加政府單位之餐飲、衛生管理及相關業務研習達8小時()人未達8小時不計分	3

苗栗縣學校午餐採購廠商評分表2/4

5	實務經驗 (10分)	實際承作業主 (4分)	最近三學年承包公私立學校公辦民營午餐人數〔未達1500人，2分；1500人以上未達3000人，3分；3000人以上，4分〕	4
6		實際營業總金額 (4分)	以最近一年之營業稅單為依據〔未達(含新設立廠商)500萬元，2分；500萬元以上，未滿1500萬元，3分；1500萬元以上，4分〕	4
7		優良廠商 (2分)	HACCP標章證明(附證明文件)：具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證明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布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稽查符合性名單	2

苗栗縣學校午餐採購廠商評分表3/4

8	經營計畫 (68分)	本表為契約之一部份，得標時需照章辦理	經營理念	30
9			食品品質衛生：學校午餐製程衛生管理計畫（含配膳流程）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及建立追溯系統	
10			廚房水電、鍋爐、設備保養維修方案	
11			採購驗收及倉貯管理計畫	
12			貨品檢驗計畫及執行	
13			廚餘及廢棄物處理計畫	
14			運送供應計畫	
15			每餐50元加縣府補助10元(若符合章Q及有機規定再加10.8元)之菜單規劃共2個月（應依學校午餐基準規劃）及成本分析	15

苗栗縣學校午餐採購廠商評分表4/4

16			危機處理能力（廠商無法正常履約時）：臨時供餐替代方案，並檢具相關證明計畫書內詳列各種應變方式及人員調配；並檢具相關證明	10
17			危機處理能力：廠商或協力廠商之廚房（具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證明）所在地與學校最短之行車距離（20公里以內，5分；21-30公里，4分；31-40公里，3分；41-50公里，2分；51公里以上，1分）	5
18			出席簡報及答詢報告內容	8
19	創意 (5分)	其他創意及廠商服務品質	學校午餐品質提升方案(如:採用三章一Q農產品、營養教育推廣等方案)	5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撰寫(案例)

招標規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1/9

- ▶ 1. 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 八、食譜規劃及供餐質量：設計之菜樣變化，應符合下列供應頻率及份數

項 目	供 餐 頻 率
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	不得超過2份/週或8次/月。
油炸品	1. 菜色（主菜、副菜）油炸不超過2次/週，包括裹粉油炸、過油後再烹製者。 2. 不使用含反式脂肪酸的食物(如：烤酥油)。
筍芡類	1週不得多於○道菜。
青菜類	每日至少提供1種深色蔬菜，且每週不得以相同菜色供應(但遇季節變動，青菜供應得一週重複一次，且一週僅限一次)，另供應之品項應提前一週告知機關，如遇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後修正。

招標規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2/9

校園供餐質量升級—高鈣午餐」計畫

1. 每週至少供應一次高鈣餐，鈣質含量須達 270 毫克以上（鈣質含量計算不含附餐），並於菜單標示鈣含量。

2. 依學校每週供餐日數，午餐供應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

項目	一週供餐日數	午餐應增加供應內容
1	一日	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 1 次
2	二日	增加供應鮮奶(或保久乳)1 瓶
3	三日	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 1 次及鮮奶(或保久乳)1 瓶
4	四日	增加供應鮮奶(或保久乳)2 瓶
5	五日	增加供應高鈣特色餐 1 次及鮮奶(或保久乳)2 瓶

3. 高鈣特色餐以雙主菜、升級主菜、異國料理、傳統小吃或特餐等方式供應。

4. 增加供應之鮮奶(或保久乳)容量應 ≥ 195 c.c.，每月得以優酪乳或優格替換一次，學校午餐每週供應 ≥ 3 瓶鮮奶(或保久乳)者，隔週得以高鈣點心或高鈣特色餐替換一次；如特殊情形(如乳糖不耐者)得用國產溯源豆漿替代。

招標規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3/9

特餐	每週供應○次特餐，其主食內容為麵食、米粉…等。每月特餐不得重複每週至多一次甜湯。〈次數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開會決定〉
蔬活餐點	配合政策實施，每○個月供應○次蔬食餐點(供應內容應包含一道主食三菜及一湯等)，限制使用加工程序較少、環保之生鮮食材。(以教育部公布之蔬食飲食設計原則) 〈次數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開會決定〉
水果類	每週供應○次水果，每月至少供應○種不同之水果，水果以當季、完整為原則。〈次數及總類數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開會決定〉
乳品類	每週供應○次乳品，如特殊情形得用豆漿替代(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相關規範)，容量≥○○○c.c.；供應鮮乳需以冷藏車運送，確保品質。(次數及容量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開會決定)

招標規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4/9

- ▶ 1. 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 九、食材採購：3. 食材採購應合於下列規定，並配合機關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供機關查驗。

類別及品項	廠商資格及產品規格
第一類 冷凍、冷藏食品 (肉品、水產品 及調理食品)	一 調理食品應採用具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TQF驗證標章或符合HACCP工廠或同等級符合衛生標準檢驗合格之產品，其中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二 畜肉品應採用具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三 禽肉品及水產品應採用具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碼或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之產品。 四 進貨包裝應密封完整，不得有破損、拆封及改包裝，外觀良好，色澤正常，不得附有雜物，無變質及異味。包裝須明顯標示廠商名稱、產品名稱、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保存條件。若發現竄改日期，則取消廠商供貨資格並終止合約。 五 產品儲存或運輸過程中，不得有解凍或反覆解凍之情形，若驗收後發現食品品質不良，廠商須無條件立即退回更換。 六 包裝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規規定。

招標規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5/9

第二類 生鮮肉品類	(一) 應採用具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碼之產品。 (二) 驗收溫度不得低於0度，且產品不得有表面脫水、血水流出、結霜或冰晶堆積、肉品結塊等情形。 (三) 產品外觀應完整正常、無異味、無黏液及無漂白。 (四) 產品不應有防腐劑、非法色素、漂白水，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五) 包裝應完整不得有破損、污染。
第三類 蔬菜及水果類	一 所供應之蔬果，應配合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政策，優先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或溯源農糧追溯條碼之蔬果。 二 供應商儲存場所的衛生條件良好，運輸過程產品應覆蓋，運輸車須維持清潔無異味。 (三) 蔬菜泥土須去除乾淨，供應當令盛產之產品為主，品質皆經過挑選之優級品，新鮮、衛生。不得有敗壞、蔬菜太老、大小差異太大等狀況，若影響機關供應數量及不符品質要求時，廠商須立即無條件退回更換；蔬菜供應種類一週內不得重複。 (四) 供應機關之水果應採當令為主，外觀完整，品質須新鮮、衛生。不得有水傷、敗壞、不熟或過熟、腐爛、發黴及水果大小差異太大等狀況。

招標規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6/9

第四類 豆類製品、麵類 製品及素食加工 品	一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供應商應提供各項產品來源證明或衛生機關檢驗合格證或合法製造場所證明。 (二) 產品外觀應完整正常、無異味、無油耗、無黏液及無漂白。 (三) 產品不應有防腐劑、非法色素、漂白水，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四) 供應商製備及儲存場所的衛生條件良好，運輸過程產品應覆蓋運輸車須維持清潔無異味。 (五) 包裝應完整不得有破損、污染。 (六) 完整包裝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廣告管理之規定
第五類 蛋類	(一) 應採用具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雞蛋溯源標籤或洗選鮮蛋噴印溯源之產品。 (二) 如生鮮蛋品為洗選蛋時，應標示品名及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有效期限）。 (三) 其它蛋品，應標示品名及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有效期限） (四) 蛋籃及運輸車必須維持清潔無異味。 (五) 蛋殼應粗糙無破損且外表清潔，蛋殼厚、比重大，色澤正常無異味。

招標規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7/9

第六類 調味品、雜貨類（如沙拉油、糖、醬油等）及米類	（一）須採用符合正字標記或TQF之廠牌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產品。 （二）供應機關之調味品及雜貨類，不得有過期、變質、變形、腐爛、發霉、發酵、異味，無不當食品添加物，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要求。 （三）使用油炸調理時須使用有TQF證明之油炸專用植物油，且油類不得重複使用（即不得使用回鍋油）。 （四）食鹽：須使用檢驗合格之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 （五）食米供應採農糧署提供之學午糧，由機關依「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申請，廠商逕行辦理採購，數量應以農糧署所公佈之每生每餐數量為標準，且以履約機關使用為限，不得移作他用，如有違法情事發生，概由廠商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其價格計算亦以農糧署公佈價格為計算標準，且漲跌自負，廠商不得異議。 （六）完整包裝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廣告管理之規定。
---------------------------------------	---

招標規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8/9

第七類 飲品及點心	(一) 廠商供應機關午餐之飲品及點心，鼓勵優先採購國產原物料製品，並須符合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 (二) 廠商供應機關午餐之飲品及點心，須放置機關指定地點，產品不得放置地上及避免陽光直射。 (三) 乳品類、豆漿類： 1. 應採用具優良農產品標章或TQF台灣優良食品標章或校園食品標章或同等級產品。 2. 成品應包裝完整，無腐敗、無膨脹、粘稠或異常氣味。 3. 如為鮮乳（或鮮豆漿）應以冷藏車運送。
備註	(一) 廠商供應機關之食材中，其包裝及食品添加物或未載明之食品安全細項等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 (二) 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廠商應於得標後14天內提供上游供貨廠商名冊，提報機關備查，異動同時。

招標規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9/9

- ▶ 1. 苗栗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公辦民營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 二十、罰則：4-(1)違約記點標準(詳內文)。
- ▶ 2. 苗栗縣各級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投標須知

- ▶ 一、採購金額：為辦理該採購之金額總計，詳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如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 二、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細則26)
- ▶ 三、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細則26)
- ▶ 四、後續擴充：投標須知第62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詳案例。

後續擴充

- ▶ 苗栗縣各級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一-(三)-3：
- ▶ 廠商履約經機關考評優良者，得辦理後續擴充採購，其擴充採購以__年為限，擴充採購金額以____元為限。
- ▶ **注意：**擴充期間及金額上限須與投標須知相同；**考評優良之方式及標準機關應於招標前經午餐供應管理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投標文件，未於招標前訂定及載明於招標文件者，應刪除擴充採購條款。**
- ▶ ※後續擴充廠商考評表